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5年12月13日結婚，並育有子女4名，未料被告於104年5月25日無故離家，至今9年餘，期間從未盡到人夫、為人父的責任，且在105年4月11日其外遇對象生有一子，造成原告各方面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  
02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應依客觀之標準，即  
03 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  
04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婚姻係以夫妻共  
05 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  
06 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事實上已經分居各  
07 自獨立生活，雙方宛如各自獨立生活之個體，彼此誠摯互  
08 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  
09 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  
10 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1 由。

1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並提出戶籍謄  
13 本、名為「乙○○」、「曲薇萍」、「賴志雄」（按被告  
14 原名賴志雄）之臉書網頁列印資料、照片等在卷可憑。又  
15 證人即兩造之子賴映彤到庭證稱：在爸爸7、8年前離家以  
16 前，爸爸很常在外面，有時候會帶女生回來，女生都不同  
17 人，這些女生都是爸爸的女朋友，我媽媽都在上班，我爸  
18 爸是趁媽媽上班的時候帶回家，我們都有看到；爸爸從7  
19 、8年前離家出走後就沒有跟我們共同生活了，我爸爸是  
20 在105年之前離家出走的，離家出走後沒有再回家住，也  
21 都沒有與原告和小孩聯繫；我們小孩的生活費之前都是媽  
22 媽給的，我們現在都自己賺錢；在父親離家出走前，父母  
23 在家平日相處情形是爸爸很常生氣，我不知道他為何生  
24 氣，他會為了小事情打我，媽媽很長時間都在上班，我爸  
25 爸有另外再生二個小孩，因為我爸爸有發在臉書上；爸爸  
26 沒有跟我們講過外遇對象的小孩是他的，因為他之後都沒  
27 有跟我們聯絡，後來台中的阿嬤就是我爸爸的母親，她知  
28 道我爸爸外面有生小孩，是我聽阿嬤講的等語。而被告經  
2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0 明或陳述，綜合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堪認  
31 被告於104年間離家後，迄今與原告均無聯繫，且被告在

01 外顯已有婚外情。則本院審酌兩造自104年間分居迄今，  
02 期間雙方並無任何聯繫及互動，且被告在外與其他女子間  
03 存有逾越正常交友分際而屬婚外情之情形，已達破壞婚姻  
04 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之程度，致兩造目前僅存夫妻  
05 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與婚姻關係中夫妻應誠摯相愛，彼  
06 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及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均有  
07 不合，顯達任何人倘處於同一處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  
08 意欲，亦難期有復合之可能，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  
09 無回復之可能，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  
10 事由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被告。準此，原告請求依民法第  
11 105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4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洪聖哲